

关于中银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代码	163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A 中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2 16382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6年2月6日到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的分配权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5日)起不享受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14日之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不享受中银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代码	3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1 38001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6年2月6日到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代码	3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1 38001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6年2月6日到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代码	3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14天债券A 中银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11 38001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6年2月6日到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关于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代码	38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A 中银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7 38000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6年2月6日到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关于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薪钱包货币
基金代码	000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2016年2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 2016年2月6日到2016年2月1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到2016年2月15日进行处理;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4日赎回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5日)起不享受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2月5日赎回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2016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14日之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6年2月15日)起不享受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如假期前后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股份的股权。
截至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公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或股权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或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授权代表持持股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书作为代表出席办公的股东大会,出席人须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华北股票”
2.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华北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投票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对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基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7500万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同一合同项下的投票申报一次,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程序
股东对本次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表3 网络投票程序

投票方向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股票	买入	1.00元(1股同意)
360916	华北股票	买入	2.00元(2股反对)
360916	华北股票	买入	3.00元(3股弃权)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如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004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如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004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如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004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如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004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如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兴产业
基金代码	004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23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维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一、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